

佛山市南海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主动公开

佛山市南海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关于组织 2026 年度南海区群众文艺作品评选的通知

区文联、区文化馆，各镇（街道）宣传文体旅游和教育办：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做好 2026 年度广东省和佛山市群众文艺作品评选选送工作，着力催生更多群众文艺精品力作，推动群众文化参与走深走实，我区决定开展 2026 年度南海区群众文艺作品评选工作。请相关单位认真组织，积极发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作品要求

（一）创作要求

1.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坚持“深入生活、扎根人民”这一最根本、最关键、最牢靠的创作办法，从人民群众的伟大实践和丰富多彩的生活中汲取营养，努力创作更多满足人民文化需求、增强人民精神力量的优秀作品。

2. 聚焦唱响时代主旋律。紧贴时代脉搏、把握时代主流，为文艺作品注入时代精神、融入时代旨趣，以群众文艺创作记录时代步伐、展现发展成就，推动创作与时代同频共振。

3. 深耕本土特色文艺创作。关注和挖掘岭南优秀传统文化，聚焦醒狮、龙舟、功夫、粤剧等南海文化名片，以及乡村振兴、新质生产力等题材，在传承中求创新、在转化中谋突破，打造更多彰显南海气质、展现时代气象的群众文艺精品。

二、参评范围

（一）艺术类别。2026年度南海区群众文艺作品评选范围包括文学、戏剧、曲艺、音乐、舞蹈、美术、书法、摄影八个艺术门类。其中：

文学作品包括散文、小说、诗歌、文学评论、艺术评论；

戏剧作品包括话剧小品、小戏曲、独幕剧、音乐剧（不含广播剧、影视剧和大型多幕剧）；

曲艺作品包括粤曲、相声、曲艺说唱、故事、快板；

音乐作品包括声乐、器乐，其中声乐含独唱、重唱、表演唱、小组唱、合唱；器乐含独奏、重奏、合奏；

舞蹈作品包括群舞和单、双、三人舞。

（二）作者条件。参评作品的作者必须是在南海区内居住或工作的群众文化工作者和群众文艺爱好者。专业文艺院团、专业演艺机构，艺术专业院校（包括大中专院校所属的艺术学院、音乐学院、艺术系、艺术学科），艺术研究、电台、电视台等单位的在职编导、演员、在校师生等人员的作品不在参评之列。

（三）作品条件。所有参评作品须为 2025 年以后创作的作品。参评作品未参加过市级及市级以上宣传文化主管部门的评选奖项，经过较大加工修改的作品除外。不得抄袭或修改他人作品。

（四）其他条件。有违法违规情形或因道德失范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创作者的作品不得参评。

三、材料要求

各单位报送文学、戏剧、曲艺、音乐、舞蹈、美术、书法、摄影类等作品数量不限（全市范围内，同一主创人员同一门类报送的参赛作品数量不超过 2 件）。

· **音乐类：**须提交 1 份音频资料（格式为 WAV 或 MP3）；作品承诺书 1 份；曲谱及作品简介 4 份（除一份标明作者姓名、单位外，其余 3 份不得出现作者信息）；如无音频概不受理。作品报送纸质材料时，需同时提交**电子文档**的作品文稿、评选表及作品承诺书（可编辑版）。

· **舞蹈类：**须提交剧目视频资料（格式为 MP4），视频要求分辨率不低于 1280*720，帧率 25，码流不低于 8Mbps，视频内不得出现单位、作者等信息；作品承诺书 1 份；作品简介 4 份（除一份标明作者姓名、单位外，其余 3 份不得出现作者信息）；如无剧目视频资料概不受理。作品报送纸质材料时，需同时提交**电子文档**的作品文稿、评选表及作品承诺书（可编辑版）。

· **戏剧、曲艺、文学类**：文字台本（稿件）及作品简介 4 份（标题用二号宋体、正文用三号仿宋字体、A4 纸双面打印，简介除 1 份标明作者姓名、单位外，其余 3 份不得出现作者信息）；作品承诺书 1 份。作品报送纸质材料时，需同时提交电子文档的作品文稿、评选表及作品承诺书（可编辑版）。

· **美术、书法、摄影类**：美术作品装裱后高、宽不超过 240cm，雕塑作品只收创作小件，不接收大件超重的成品，书法作品装裱后高不超过 240cm、宽不超过 200cm，不接收玻璃镜框及危险类作品，超规格作品须由作者向主办单位申报批准后送件参评。摄影作品需提交适配展览制作及画册出版标准的高精度电子文件，作品长边不低于 3000 像素，短边按比例同步匹配。本次展览不接收 AI 生成、AI 合成类影像作品。

美术、书法类作品背面用铅笔写清楚作品名称、作者姓名、年龄、地址、工作单位、联系电话，雕塑作品也需在适当位置贴上相关信息标签，摄影作品需附相关信息文件。上送作品需提交作品承诺书 1 份。

参评作品凡涉及版权、肖像权均由作者本人负责。评审期间如发现高仿、抄袭、牵涉违规等问题的将严肃处理并取消参评资格。

作品报送须同时提交作品照片电子文件（精度 TIFF 格式不少于 30 兆或 JPG 格式须在 5 兆以上），文件名称为作品名称+作者；评选表及作品承诺书（可编辑版）。

四、报送要求

（一）所有门类作品材料请于 **2026 年 9 月 11 日** 前报送，逾期不受理。

（二）参评作品由各镇街文体旅游服务中心收集及报送，作品材料须提交纸质材料及电子材料。纸质材料请寄送至南海区文化馆，地址：南海区桂城街道南新一路 6 号 1 座南海区文化馆（文化公园内）。电子材料请发送至南海区文化馆各门类指定邮箱，详见联系方式。

（三）评选推荐表需按门类把全部信息填写完整，并由各镇街文体旅游服务中心加盖公章。

（四）各艺术门类评选出的优秀作品，经审核后，将推送参加“2026 年度佛山市群众文艺作品评选”。

五、联系方式

文学类作品：吴璧庄，联系电话：86286792，邮箱：
nhwhgxqb@163.com;

曲艺类作品：卢境柔，联系电话：81019368，邮箱：
nhwhgxqb@163.com;

戏剧类作品：陈洁莹，联系电话：81019368，邮箱：
nhwhgxqb@163.com;

音乐类作品：黄馨莹，联系电话：86225304，邮箱：
nhwhgywx@163.com;

舞蹈类作品：邓泳欣，联系电话：86328950，邮箱：
nhwhgywx@163.com;

美术、书法、摄影类作品：潘亦扬、郭凤喜，联系电话：
81019751，邮箱：nhwhgmzb@163.com;

报送地址：南海区桂城街道南新一路6号1座南海区文化馆
(文化公园内)。

- 附件： 1. 2026年度佛山市南海区群众文艺作品评选作品推荐表
2. 2026年度南海区群众文艺作品评选作品承诺书

佛山市南海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025年6月30日

(联系人：潘昕怡，电话：86284326)